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入班鑑定 評量須知

壹、第一階段試場一覽表：

試場別	班別	准考證號碼	試場人數	試場
第 11 試場	數理班	1101~1136	36 人	中正樓 2 樓二和
第 12 試場	數理班	1201~1236	36 人	中正樓 2 樓二平
第 13 試場	數理班	1301~1336	36 人	中正樓 2 樓二公
第 14 試場	數理班	1401~1404 2101~2114	18 人	中正樓 2 樓二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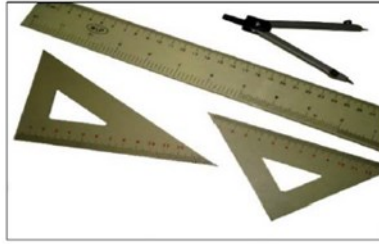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第一階段評量時程表：

日期	113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
時間 \ 班別	數理班
⌚13：00~13:10	預備 (入場就座)
⌚13：10~14：40⌚	數學能力測驗
⌚15：00~15:10	預備 (入場就座)
⌚15：10~16：40⌚	自然科學能力測驗

參、評量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時應攜帶**評量證、國民身分證**(或有照片之護照、健保卡、國中學生證)，並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藍或黑色原子筆、修正液。
- 二、考生請準時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，逾規定考試時間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，不准入場，未滿 30 分鐘不准出場。
- 三、考生依座號就座後，應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身份核對。
- 四、考生請依監試人員指示應試，不得在試卷上作特殊記號及顯示個人身分。
- 五、應試文具說明如下

參與鑑定學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



不可攜帶

不可攜帶



六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，並請確實關閉手機，個人物品一律置於試場外走廊。若有違規事項，一律依「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」辦理。